

## 壹、緒論

2015年正值我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調整修正之際，一群高中學生高倡課程綱要修正歷程的不透明與綱要內容立場的偏頗。學生的抗拒行動，不僅突顯國家與社會兩造之間的資訊不對等現象，也彰顯課程中意識型態與歷史教學的議題。

「中華民國」的國家認同，在臺灣這一塊土地上的人民有著不同的見解，此乃歷史發展的觀點差異，如何解讀，不僅是政治問題，更是一種牽動如何教育下一代國民國家認同與主體的複雜問題。教育做為社會次級系統的一環，與社會脈動息息相關，而學生的聲音不啻突顯出人民思維的多元性。此一現象提醒著社會大眾，必須正視學校教育中課程蘊含的意識型態以及歷史教學的目的與價值，也必須關注學校教師的角色轉變與應該如何進行教學，好讓下一代能突破課程文本所蘊含的意識型態框架，特別是對歷史課程中的意識型態，讓學生有多元的視角可以思考，促使社會可以有向上提升的力量，更具包容與融合的態度。

課程中所蘊含的意識型態在知識社會學中是重要的研究議題，由於「課程的知識內容與決策形式必然隱含著某種意識型態；這些意識型態是否經過廣泛的理性討論、充分的分析與澄清而形成共識？或僅是反映特定群體、階級的觀點與利益？或是在優勢群體所壓制下的妥協產物？」

（陳奎熹，2001，頁227），致使歷史課程也必須釐清上述問題。誠如Apple（1993）所提的「官方知識」（official knowledge）概念，官方知識是由優勢團體創造有利於自身的環境，進行定義知識、選擇知識以及回應問題等課程內容。是以，在妥協下的官方知識總是短暫且是脆弱的，且有受到反霸權的挑戰空間。對於階級、種族、性別是如此，對於國家歷史亦是如此。因此，各國執政者或負有特定歷史教育責任的教師或一般社會人士，如高倡歷史特定意識落實於課程中，將會形成特定的歷史意識（單文經，2014，頁177；Saxe, 2010），相對忽略弱勢歷史意識也有相對自主的聲音。然教學者如忽略歷史教學的本質，則有可能失去對歷史事件應具有史實、史識、史德之素養，更遑論對學生所產生的深遠影響。

基於教師對於官方知識的知覺課程，教師在課堂上的運作課程，就必須改變過往的歷史教學：歷史的史料變成是學生被動學習的對象、歷史事件成為熟讀背誦的內容（Scheurman & Reynolds, 2010, p. 355）。就有心傳遞特定歷史意識而言，學生所認知到的歷史不過是取得通過考試或入學資格之要件，失去歷史教育之目的在於讓學生理解過去的思維能力，包括理解歷史中的「實質概念」（substantive concepts）（例如：人名、年代、地名等具體名詞，和民主、自由、封建等抽象名詞）以及「結構概念」（structural concepts）（例如：文化多元、變遷與延

續、原因與後果等）（林慈淑，2010，頁194-199；張元，2007，頁1）。

有鑑於此，本文以歷史教學為對象，從課程中的意識型態觀點出發，舉出國際間對於「歷史爭戰」（history wars）的案例，並加入國際間共同編製教材的經驗，顯示出國際歷史教學的普遍現象，最後探究多元史觀落實於歷史教學課堂中，教師做為轉化型知識份子角色，必須在歷史教學過程中解放學生認知的有限框架，養成學生多元視角的思考能力。

## 貳、課程中歷史爭戰之國際經驗

我國人民對於國家認同的問題不是一個獨特的案例，國際歷史爭論案例甚多，下文便從何謂歷史的問題，分析歷史的本質，並提供國際歷史爭論案例以及國家間共構教科書經驗，體現出歷史教學應持多元史觀的立場。

### 一、何謂歷史

「何謂歷史？」常是我們忽略的問題，我們總是不假思索地談論特定時間或時段的事件，而且我們所認知到的歷史，總是沒有意識到誰是撰寫者的問題。從學者的論點中，可觀察到「何謂歷史？」的解釋，例如：何兆武（1995，頁xiii）指出「歷史」一詞包含有兩層意思，一是指過去發生過的事件，一是指我們對過去事件的理解和敘述；張元與駱月娟（1995，

頁24）認為歷史知識係指對過去的系统化理解。是以，歷史是由一系列的事件所組成，是一種說明事件的敘事文體，是一種由特定人士（或稱歷史學家）以當下觀念或特定想法撰寫的文本。

如進一步解構歷史為說明事件的敘事文體之內涵，將得以了解歷史學家從紀錄或檔案中，發現過去事件的蹤跡，然後選擇性地將相關事件發生時序，以編年方式確立某些事實（Jenkins, 1995/1999, pp. 34-35; Segall, 2006, p. 129）。因此，在歷史學家所選擇的一系列紀錄中，彼此之間必定對應著當時的時間與空間，且歷史學家必須融入過去的時間與空間，將一系列紀錄統整而成對過去是有意義的事件，使得歷史是由歷史學家個人和系列種種紀錄組合而成的記事文本。而一系列組合而成的事件是否存在有意義，則由歷史學家所認定。此概念也符應張元（2007，頁1）指出歷史知識是解釋而非事實，是由歷史學家根據特定觀點解釋系列紀錄之想法。而歷史學者的工作亦如張元（2012，頁11）所提，是「選擇」和「相信」的過程，亦即我們所知道的歷史，是歷史學家相信某些紀錄或檔案後，選擇所欲之內容，進而組織而成的敘事文體，歷史事件是人建構而成的表述（張元、蕭憶梅，2012，頁I-II），而非客觀的事實。是以，所謂的歷史，是歷史學家提供我們認識過去發生事件的敘事文體。

當我們所看到的歷史是歷史學家所建構的過去事件，就沒有所謂的客觀事件